

2023 年度市属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指 标任务分解方案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负责部门
共性指标 (70分)	招生与就业 (6分)	1.市内招生比例增幅(1分)	招生就业处
		2.实际报到全日制新生数占招生计划数的比例(1分)	
		3.整体就业率(2分)	
		4.留苏州就业情况(2分)	
	师资结构 (5分)	5.生师比(1分)	人事处
		6.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占比(1分)	
		7.当年度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引进数量(3分)	
	学科(专业)建设 (7分)	8.获得市级以上各类专业建设立项情况(2分)	教务处
		9.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情况(3分)	
		10.新增签约校企合作单位数量与学校开设专业数量的比例(2分)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教务处
	课程与教材建设 (4分)	11.学校优质课程(教材)建设情况(1分)	教务处* 实验室建设与 管理中心
		12.市级以上课程(教材)项目申报立项情况(3分)	
	教学投入度 (2分)	13.除基建费以外的教育经费总额增幅(2分)	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处
	教学能力 (4分)	14.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2023年无省级市级教学成果奖结果公布)(2分)	教务处
		15.省级以上教学大赛获奖情况(2分)	
	科研活力 (4分)	16.纵向科研经费总额及师均金额(2分)	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
		17.科研项目和科研平台立项(2分)	
	科技文化服务 (8分)	18.师均技术合同成交额及增幅情况(2分)	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
		19.获批授权发明专利数(2分)	
		20.专利转化运用情况(2分)	
		21.人文社科成果提供决策咨询情况(2分)	文正智库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负责部门
			(发展办负责)
	社会支持服务 (7分)	22.开展继续教育、社会培训及社区教育情况(3分) 23.已建产教融合联合体等载体运作情况(1分) 24.推荐获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情况(1分) 25.成立职教集团、企业学院等情况(2分)	发展委员会 办公室* 教务处
	学生培养质量 (6分)	26.学生参加市级以上文艺、体育竞赛获奖情况(2分) 27.开设公共艺术课程情况(1分) 28.开设劳动教育课程情况(1分) 29.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情况(2分)	团委* 党委学生工作处 基础教学部 教务处* 团委 党委学生工作处 各二级学院
	国际交流与合作 (4分)	30.有校际交流协议且当年有实质性交流情况(1分) 31.招收境外留学生及接收境外交流人员数量(1分) 32.聘请境外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数的比例(1分) 33.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当年毕业生人数(1分)	国际合作交流处 国际合作交流处
	资金绩效 (4分)	34.预算执行进度(2分) 35.绩效评价(2分)	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处
	社会声誉及影响力 (5分)	36.建立并执行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公开制度(1分) 37.毕业生对学校的总体评价(2分) 38.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2分)	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安全发展 (4分)	39.安全管理和教育宣传情况(2分) 40.维护校园安全成效(2分)	保卫处
个性指标 (30分)	本科院校指标 (30分)	1.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占比(2分) 2.实施“5+2”、“3+2”人才贯通培养项目占比(4分)	人事处 教务处* 各相关学院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负责部门
		3.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的校外学者开设高水平学术讲座情况（2分）	教务处* 学科建设与 科研工作处 各二级学院
		4.省级以上科研获奖情况（2分）	学科建设与 科研工作处
		5.企事业单位委托科研经费到账情况（2分）	学科建设与科 研工作处* 国有资产与财 务管理处
		6.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数量和增量情况（3分）	教务处* 党委学生 工作处 (主要提供材 料)
		7.设立省部级实践育人和创新创业基地情况（2分）	三创学院
		8.正高级职称教师授课情况（2分）	教务处
		9.通过江苏省专业综合评估情况（3分）	教务处
		10.学校年度在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亮点特色和突出成效（8分）	教务处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负责部门
减分项		<p>重点体现高质量发展的底线和红线要求，在市属高（职）院校范围内，发生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师德师风、心理健康、校园安全稳定等方面重大失误或风险事件（事故）的，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点名或通报批评的，每有一项扣 1 分，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有一项扣 2 分；</p> <p>受到省委、省政府（含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教育部（部办公厅）点名或通报批评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有一项扣 1 分；</p> <p>受到市委、市政府（含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省教育厅点名或通报批评的，每有一项扣 0.2 分，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p>	综合